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教練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基本救命術教練訓練班（開班）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，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。

（二）各主辦紅十字會應於開班 15 日前，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申請備查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，高中（職）畢業，具紅十字會急救員、駕駛人員急救或醫師、護理人員、救護技術員資格，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，身體健康者。

三、訓練：

（一）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、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」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。

（二）應由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，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，應有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在場。

（三）應由主辦紅十字會安排授課講師、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四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15 至 20 人為宜。

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附表。

六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七、發證辦法：

（一）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 3 項成績均達 80 分，可取得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教練證書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，檢附學員名冊、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。

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
九、開班訓練：每年開（協）辦基本救命術、心肺復甦術（含推廣）等訓練課程至少 1 班。

十、換發新證：三年內至少參加一次繼續教育者，得於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起，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，並由各該管紅

十字會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、證書影本及申請核證證書等，送本會核印新證。

十一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。

十二、繼續教育：

(一)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基本救命術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，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。

(二)辦理基本救命術教練繼續教育，應於開班 15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核備。結訓後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本會備查，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。

(三)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，由本會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。

十三、喪失資格：

(一)證書過期未換證者，喪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資格。

(二)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、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本會審議，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教練證書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認識紅十字教學法	(1)紅十字運動的起源與標誌。 (2)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基本原則。 (3)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組織。 (4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簡介。	0.5	

2	認識志願服務	<p>(1)志願服務的意義、特質、做法及志工倫理守則。</p> <p>(2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推展志願服務辦法。</p> <p>(3)紅十字會志工的權利與義務。</p>	0.5	
3	基本救命術的科學基礎	心肺復甦術、基本創傷救命術學理、技術複習	6	
4	教練應有的認識	<p>(1)辦理基本救命術教練訓練之目的。</p> <p>(2)基本救命術教練應具備的條件。</p> <p>(3)基本救命術教練的職責。</p> <p>(4)基本救命術教練的自我評價。</p>	1	
5	教案設計	<p>(1)教案的意義與功能。</p> <p>(2)教案的內容與格式。</p> <p>(3)教案設計的方法。</p> <p>(4)教學效果的評量。</p>	2	
6	教學方法	<p>(1)常用的教學方法。</p> <p>(2)基本救命術理論的教學方法。</p> <p>(3)基本救命術技術的教學方法。</p>	1	
7	教學媒體	<p>(1)常用的教學媒體。</p> <p>(2)教學媒體的選擇、製作與運用。</p> <p>(3)教學媒體的維護與管理。</p>	1	

8	教室管理	(1)教室的物質環境。 (2)教室的精神環境。 (3)學員妨礙學習的因素。 (4)教練妨礙學習的因素。 (5)教室內偶發事件的處理。	1	
9	成績考核	(1)考核的目的。 (2)考核的方法。 (3)編擬試題的原則。 (4)筆試命題的原則。	1	
10	教案設計習作	(1)試教單元之安排。 (2)教案設計習作。 (3)疑難問題之探討。 (4)基本救命術教案示例。	1	
11	測驗	學科測驗。	1	
12	教學實習	每位學員 50 分鐘。		全班實習時數視學員人數而定。
總時數至少 16 小時，另加教學實習時數。				